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国
2.合并利润表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国
2.合并利润表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元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邦智能”)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元股份”)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元邦智能44.11%股权,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集团”)持有元邦智能55.89%股权。2023年4月21日,公元股份、公元集团、元邦智能三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410.27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元集团持有的元邦智能6%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元邦智能的股权由44.11%变更为50.11%,公元集团持有元邦智能的股权由55.89%变更为49.89%;同时,公元智能将在现有注册资本基础上再行新增822.35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中,公元股份认缴412.08万元,公元集团认缴410.27万元。增资完成后,元邦智能的注册资本由7,092.04万元增加至8,614.3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元邦智能股权50.11%,公元集团持有元邦智能股权49.89%,元邦智能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受让股权及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国
2.合并利润表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认为:
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受让参股公司元邦智能6%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该关联交易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元邦智能202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事项。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金国
2.合并利润表